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林文智先生确实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林文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

2、林文智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夏海平

洪连鸿

陈国伟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